

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4月28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多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3年3月16日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分配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其中以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投資於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精選上市、上櫃中具有盈餘大幅成長及轉機特色的潛力股，掌握潛力股的股價發酵契機。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因投資標的及投資區域分散性較低，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流動性等因素可能對本基金之投資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二、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由於台股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加上國內外政經情事均會影響有價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雖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仍舊無法因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陸、投資風險之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3~17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			

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屬一般型之台股投資，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持續成長為目的，適合能夠承擔較高風險的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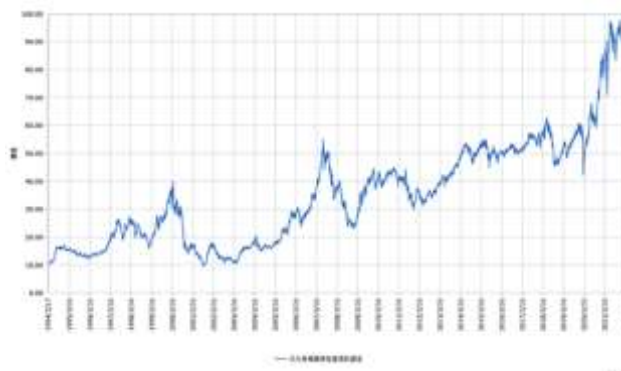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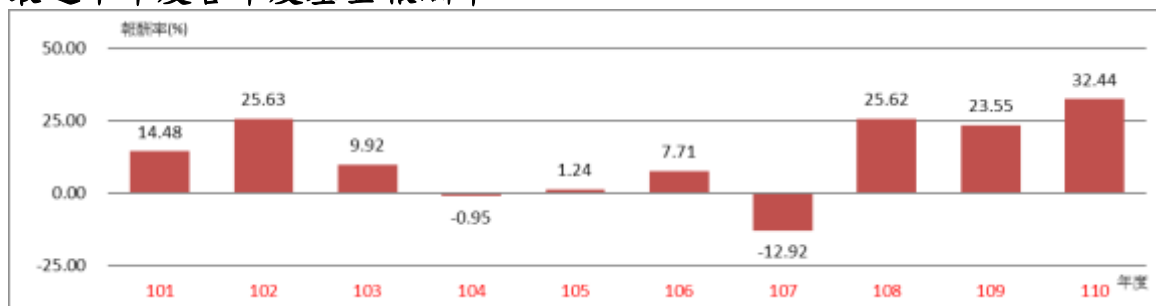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受益憑證	0	0.00
上市股票	3,011	61.08
上櫃股票	1,339	27.13
銀行存款	539	10.9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3	0.8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3年03月1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7.34	2.62	8.53	72.45	74.72	151.34	803.30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2.60	3.34	2.99	3.34	2.57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5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5%</u>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酌收新臺幣 <u>50</u> 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u> 萬元
最高申購手續費(即銷售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1.5%</u> 乘以申購單位數。		
最高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目前為 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以及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及本基金有關之訴訟上或非訴訟之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p>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1頁。</p>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p>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p>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p>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p> <p>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